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0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在武汉设立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分公司”），武汉分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大道3号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4日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355754.96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 1、分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2、营业场所：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 3、负责人：滕锦平
- 4、成立日期：2017年1月6日
- 5、经营范围：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分选及利用(不含危险废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荆门格林美设立武汉分公司，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领域范围，推动公司完善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的业务覆盖范围，将为公司前期携手东风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动力电池材料制造——动力电池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整车制造”的全产业链合作奠定坚实的业务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